

山西省士杰公益基金会

信息公开制度

目录

第一章 总则	3
第二章 信息公开基本原则	3
第三章 信息公开内容.....	3
第四章 信息公开时限及方式.....	4
第五章 信息公开的程序.....	4
第六章 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责任	4
第七章 附则	5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. 为保护捐赠人、志愿者、受益人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，维护社会公众的知情权，规范本基金会的信息公开活动，提高本基金会的透明度和公信力，根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《山西省士杰公益基金会章程》制定本管理制度。

第二章 信息公开基本原则

第二条. 及时准确原则。山西省士杰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基金会）按本制度规定的公开内容及时公开相关信息，并确保信息真实、准确和有效。

第三条. 方便获取原则。信息公开方式尽力保障捐赠人、社会公众及有关单位能够方便、完整地查阅和获取公开的信息。

第四条. 规范有序原则。信息公开主体制定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和信息公开规范，明确信息公开责任主体，使信息公开工作规范、有序。

第五条. 公开为惯例不公开为特例原则。公开信息可能危及国家安全、侵犯他人权益或隐私，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可不予公开。捐赠人和受益人等当事人不愿意公开的捐助信息，应当事先与基金会进行约定。不予公开的信息，则接受公益慈善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。

第三章 信息公开内容

第六条. 基金会按照“合法、真实、便民、及时、无偿”的要求，向社会公开以下信息：

- （一）基金会基本信息，包括基金会主要职能、办公地点、联系方式等。
- （二）基金会工作动态，包括对外合作、业务活动、项目开展、公益活动等相关情况。
- （三）基金会各分支机构、专项基金和公益项目的公益活动及相关情况。
- （四）募捐程序、募捐方式和捐赠数额公示。基金会年度工作报告。
- （五）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。

第四章 信息公开时限及方式

第七条. 日常性捐助信息，在基金会收到捐赠后酌情公开捐赠款物接受信息；重大事件专项信息，应在收到捐赠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公开捐赠款物接受信息，或按有关重大事件处置部门要求的时限和要求公开。对于银行汇款等方式的捐款信息，应当在结账后及时核对和公开，不能满足上述公开时限的应予以说明。

第八条. 基金会年度财务报告，应当按公益慈善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的要求公开。

第九条. 信息公开渠道主要为上传慈善中国网站、公众号、群消息等，同时也采取多种方式实施，包括：机构出版物（如年报、通讯等）、大众媒体（电视、报纸、电台、杂志等），以及其他可行方式。

第五章 信息公开的程序

第十条. 信息公开应严格履行如下程序：

- 1、理事会审议通过《山西省士杰公益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》，秘书处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进行信息公开；
- 2、机构筹资发展部或相关部门负责信息公开内容的编制、整理，由筹资部门负责确认、公布负责确认、公布；
- 3、重大事件的信息公开，由基金会制定人员（一般由副理事长担任）作为新闻发言人进行公布；
- 4、秘书处对信息公开后的公众反应进行及时监测；
- 5、信息公开秘书处的审核流程：
员工或志愿者整理基本信息——宣传负责人审核——筹资部门主管审批——官网或其他媒体公示。

第六章 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责任

第十一条. 品宣筹资部门主管是基金会信息公开工作的第一责任人。

第十二条. 品宣筹资部门主管应确保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及时性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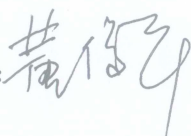
并及时对本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查，发现问题应及时改正。

第十三条. 品宣筹资部门主管工作人员对本制度所列信息公开内容没有公布前，对其知晓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四条. 本制度由品宣筹资部门主管起草，经秘书长审核，报理事会通过，由理事长签字后生效，由品宣筹资部门主管监督实施。

第十五条. 本制度由基金会品宣筹资部负责解释，如有争议需经秘书长说明，必要时报理事会。

理事长: 
日期: 2021年3月1日